

论证会签到表

论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
1	王清	新医大二附院	医学设备	高工	13999910050	65010219701027076X
2	郝红芳	自治州妇幼保健院	医学设备	主管技师	13699391962	650103195811302837
3	杨志忠	阜康市妇幼保健院	医学设备	副主任医师	13899815282	65010219808064523
4						
5			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王清
	职称:	高2
	工作单位:	新医大一附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床旁血滤机耗材一批采购
	供应商名称:	金宝实业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兵团医院拟采购床旁血滤机耗材。目前医院使用的血滤机是金宝实业公司生产的。耗材必须是专机专用配套使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相关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从原厂授权经销商处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王清	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韩伟奇	
	职称: 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自治区胸科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床旁血滤机耗材一批采购	
	供应商名称: 金宝实业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院拟采购床旁血滤机耗材一批, 该项目由于该院现有的设备床旁血滤机为进口设备, 该项目为该设备的配套使用耗材, 由于生产厂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措施, 国内类似产品无法完全与主机配套使用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 74号令关于单一来源的相关政策, 建议该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韩伟奇	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杨晓松
	职称:	副主任医师
	工作单位:	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床旁血滤机耗材一批采购
	供应商名称:	金宝实业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项目拟采购的床旁血滤机耗材为目前医院在用设备: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所用滤芯和管路配件多,因设备品牌不同,其设计精度、材质、制作工艺均不相同,各品牌厂家均出具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措施,设备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、76号令之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杨晓松	日期: 年 月 日